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8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，男，1973年10月22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上海飞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员工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11月2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王立清，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洗钱罪，于2021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刘某系上海XX集团宝山XX有限公司、上海市C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某(另案处理)的朋友，于2013年提供其个人的工商银行卡、光大银行卡供金某使用。其中，被告人刘某的工商银行卡于2013年5月17日收到贪污款项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90万元，同年5月27日，被告人刘某将卡内100万元汇款至金某指定的账户。2013年5月17日，被告人刘某名下的光大银行卡收到贪污款项140万元，同年6月6日该卡消费59万元，同年7月8日，被告人刘某将卡内112万元取现后交由金某控制。

被告人刘某于2021年11月2日接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银行交易明细；上海D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XX集团宝山XX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金某、原综合办公室办事员吴喆天涉嫌贪污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；上海市宝山区监察委员会《起诉意见书》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《起诉书》；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《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》；被告人刘某的户籍信息及其在案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明知是贪污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仍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的性质，提供资金账户并协助资金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刘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刘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辩护人的相关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为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，依照经2006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三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某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刘赞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张国滨

书 记 员

钱丹凤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